（上接B474版）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计划。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积极与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重点着眼于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3、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计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750,994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43.7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4.26%。	6,743.77

注：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系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6月18日获得《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并于2021年7月9日于上交所上市。根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2022年3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750,994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43.77万元（含税），占2021年（上市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00.28万元的比例为24.2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5020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于2022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分别假设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转股或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4.58元/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4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32,546,786股；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全部未转股	2022年12月底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69,750,994	269,750,994	302,297,780
假设情形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27,800.28	27,8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3.70	27,463.70	27,4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6	0.96
假设情形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30,580.30	30,58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3.70	30,210.07	30,2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1.06
假设情形三：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36,140.36	36,1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3.70	35,702.81	35,70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5	1.25

从上述测算数据来看，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此外，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238,825.51万元，公司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41,832.06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丰富的萤石资源以及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附加值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而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本项目所在地福建省萤石资源丰富。根据《福建省萤石矿成矿地址特征》（《化工矿产地质》2018年03期），福建省是全国萤石资源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全省累计查明的氟化钙资源量超过2,000万吨，约占全国的10.5%。此外，项目所在地周边200公里范围内硫酸产业配套较好，其中宁德和鹰潭均有100万吨/年以上的浓硫酸年产能。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福建邵武及其周边地区的萤石资源和产业配套，提高公司上游萤石资源整合能力，构筑从氟化工原料到氟碳化学品再到高品质含氟高分子材料完整产业链，对于进一步发展下游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进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核心产品的战略转型

随着我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三代制冷剂即将进入配额管理、产销量逐步削减的阶段，我国氟化工企业也将面临产品、工艺的重要转型期。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氟化工生产工艺不断完善，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是国内重要的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之一，但距国际一流氟化工生产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其中，PTFE、HFP、FEP、PFA等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或相关产品的原料，而电子级氢氟酸作为高端氟化工材料且为半导体芯片用重要清洗剂和蚀刻剂，在未来氟产业发展过程中是较为重要且需求可能呈现快速增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上述产品均符合目前我国对于高端氟化工产品的政策发展方向。

此外，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聚偏氟乙烯（PVDF）由于在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耐氧化性之余，还具有压电性、节点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除可用于涂料、注塑、水处理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外，还可以应用于锂电池中的电机粘合剂和隔膜，市场空间极其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产能项目是对公司未来高端氟化工产品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对目前公司现有氟化工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夯实公司在氟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3、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提高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拥有从萤石矿采选、萤石粉、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的一体化产业链，也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丰富公司的原材料供给能力、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规模优势、加强盈利能力、拓展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拟募集2.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经多年的运营发展，在氟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也从外部引进了部分战略规划、研发、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2017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46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公司FEP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PTFE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在FEP等含氟聚合物产品方面具备领先的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相关产品性能优异，技术环保。在性能方面，公司在FEP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2020年7月4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PFOA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于2019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3、市场储备

氟化工是化工行业中增长迅速的一个子行业，其产品性能好、品种多、应用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含氟高分子材料是氟化工产业链中产业附加值和利润率最高的几个领域之一，在工业建筑、石油化学、汽车和航天工业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受益于风电、环保、桥梁、建筑、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通讯电缆、局域网电缆、5G网络基站、智能手机用导线等方面需求增长，预计PTFE、PVDF、FEP、PFA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此外，电子级氢氟酸是半导体制作过程中应用最多的电子化学品之一，其生产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受益于政策对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以及进口替代的不断推进，电子级氢氟酸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而我国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厂家较少，市场供不应求。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售后市场中的声誉和出货量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新亚电子、海能实业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FEP领域享有了重要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整体布局工作，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整合更多行业资源，做精做强。在公司已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产业基地。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计划性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控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实施灵活多样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规定，科学、规范、严格地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童嘉成，为降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5020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修订内容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调整后：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6,561.57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以上调整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5、……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修订为“……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召开情形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及相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由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及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徐水土先生

独立董事：张增英先生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证券简称：永和股份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召集人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调整后：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6,561.57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以上调整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5020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或“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项目支出等情况，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IPO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IPO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IPO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该募投项目使用IPO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进展及使用IPO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IPO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36,886.43	4,945.63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22年末完成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0个月，目前尚未开始投建。
合计		41,832.06	36,886.43	4,945.63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仅涉及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未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

三、本次调整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为加快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中，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向该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根据该募投项目已签订的合同总额以及未来预期将投入的金额，预计实际投入将超过原计划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投资变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设投资	136,543.50	190,327.11
1.1	建筑工程费	35,100.00	35,220.00
1.2	设备购置	63,725.00	104,100.00
1.3	安装工程费	20,475.00	35,535.00
1.4	其他费用	17,243.50	15,472.11
2	建设期利息	3,552.50	3,998.40
3	流动资金	45,804.00	44,500.00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3,741.20	13,350.00
4	项目总投资	185,900.00	238,825.51

（二）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变动的原因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编制，项目整体投资预算金额是基于彼时的投资成本测算得出。该募投项目前期主要进行土建等基础工程建设，生产装置所需设备主要在2021年开始集中采购及安装，期间钢材等大宗商品、设备安装费用、人工成本等涨幅较大，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上升较大；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原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以进口设备代替原国产设备、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大幅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相关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进行优化提升，以适应未来安全、环保、消防等的更高要求。

四、调整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变化。虽然预计投资总额增加5.29亿元，但主要是因生产设备涨价因素导致，经市场调研，该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也相应上涨。经测算，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增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一期土建工程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设备正在有序安装，部分产品开车试生产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成及相关产品的陆续投产，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